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5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莊凱婷

相 對 人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廖繼宏

人

相 對 人 廖士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8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券，面額新臺幣100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所謂「訴訟終結」，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判見解亦同，可資參酌。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即鈞院113年度訴字第430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

字第1463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384號提存在案。聲請人已聲請法院限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63號裁定、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84號提存書、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374號函文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且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第430號判決確定而告終結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核閱無誤，揆諸上開說明，堪認訴訟程序已經終結。是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聲請法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復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11月7日士院鳴文字第1139700091號函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下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